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先生、馮女士及韓先生各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志彬先生（「馮先生」）、馮敏珊女士（「馮女士」）及韓文利先生（「韓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上述委任已於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過半數董事批准。

馮先生、馮女士及韓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馮志彬先生

馮先生，30歲，擁有財富管理及供應鏈貿易投資方面經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馮先生曾擔任澳門國際銀行之客戶財富管理服務經理，並負責高淨值客戶的開發與開戶引導。二零二一年，馮先生於澳門成立供應鏈貿易投資公司並自此擔任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彼負責監督公司之整體營運，並建立橫跨日本、印度及台灣的國際採購網絡。彼憑藉獨有的戰略優勢獲得核心供應鏈資源，並通過實施精益端到端營運管理及跨境物流協調，增強該公司的營運韌性。馮先生亦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拓展業務營運，專注於為大型國內企業提供客製化產品解決方案及一站式供應鏈管理服務。

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職務委任及專業資格。

馮先生之酬金待遇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而釐定，且本公司將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資格連選連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敏珊女士

馮女士，48歲，於品牌管理、策略營運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馮女士擔任位元堂(中國)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品牌策略及品牌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擔任美國毅德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監督品牌管理及全球市場拓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彼擔任攜旅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負責品牌管理、策略營運，以及建立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

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廣州大學，持工商管理文憑。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修畢由北清經管高等管理學院舉辦為期兩年之資本運作及股權投資高階主管課程，專注於市值管理、股權結構優化、投資與併購及資本市場合規。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職務委任及專業資格。

馮女士之酬金待遇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而釐定，且本公司將與馮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並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資格連選連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馮女士於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韓文利先生

韓先生，52歲，於大宗商品供應鏈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韓先生開始與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擔任建築原材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彼進一步拓展其與中國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從而於建築原材料供應鏈領域建立堅實基礎。二零二零年，韓先生進一步拓展至大宗商品供應鏈業務，例如糖漿及糖，繼續深化彼於大宗商品領域之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二零二四年，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河北)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職務委任及專業資格。

韓先生之酬金待遇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而釐定，且本公司將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資格連選連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2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馮女士及韓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張琦旋女士、馮志彬先生、馮敏珊女士及韓文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